

# 常州市普通国省公路大件运输路线桥梁复核算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段号：RHZH-JC2022-002

# 合 同 书

采购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合同协议书

鉴于采购人拟开展常州市普通国省公路大件运输路线桥梁复核算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并接受了供应商对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由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称“采购人”）为一方和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供应商”）为另一方于 2022 年 4 月 日共同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常州市普通国省道大件运输涉及国省道路线及所属桥梁（根据 2021 年年报库，不包含未接养的国省道和市政管养的路线及桥梁），共涉及 G104、G312、G233、G346、S122、S239、S232、S230、S342、S340、S240、S357、S341、S504、S238、S360 共 16 条计 467km 国省道及所属 375 座桥梁。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主要服务内容为：调查上述国省干线公路的现状，查阅和收集现状公路基础数据、在役桥梁技术状况等有关数据资料，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交通部的相关标准和即将出台的《通行大件运输公路安全性评价规范》的规定，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审核途径我市普通国省道的大件申请的运输路线技术状况是否满足要求、同时对途径桥梁进行荷载验算，如不满足，应明确大件运输的途径线路规划。

2、针对过境车货总重 120 吨以下（不含 120 吨），以及全部市内件途径上述线路核查勘验和上述线路桥梁各项荷载效应影响计算。

3、编制过境件常用推荐线路（即大件通道）。

4、对申请人提供的大件运输加固方案或《通行大件运输公路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5、委派一名熟悉常州普通国省道路况的技术人员常驻采购人处承接大件运输揽件、派件和核查提交等相关工作。

6、合同期内如遇国省道调整，以实际管养线路和所属桥梁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函（含供应商在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
- (6) 磋商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四、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期内新接养的普通国省道和桥梁不另行增加费用，含在固定总价中，并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和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固定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贰仟元整（¥1552000）。

五、项目负责人：孙小武。

六、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采购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1、2022年12月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2、2023年12月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3、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七、双方的责任

1、采购人责任：

- (1) 供应商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采购人应协助解决有关事宜；
- (2) 按合同约定如期拨款。

2、供应商责任：

- (1) 根据双方约定，供应商按期向采购人提交全套数据、报告及图纸文件，采购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再另行收取成本费用；
- (2) 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部颁及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八、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

(1) 由于采购人原因提出变更复核算、未按期提供必要的协助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返工、窝工或修改，采购人应按供应商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增付相应服务费的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常州市普通国省公路大件运输路线桥梁复核算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法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常州市普通国省公路大件运输路线桥梁复核算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

